

111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補考申請須知

請張貼至 2 月 13 日

一、考試時間：

2 月 19 日（日）上午 8:10 起（每節 50 分）

二、申請資格：

111 學年上學期任一學科，學期平均成績在 60 分以下至 40 分(含)的學生皆可申請。

※40 分以下為死當，僅能重(補)修，不得申請補考

三、辦理補考之科目：

高三：111 學年高三上學期任一學科（含藝能科）均可申請。

備註：非前一學期末通過之學科，請靜待重補修申請通知。

四、考試範圍：依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之範圍

五、申請費用：每一單科 100 元。



高三 QR Code

六、本次補考申請方式：先填寫 google 表單，再繳費。

1. 申請時間：**2 月 7 日(二)下午五點至 2 月 13 日（一）晚上 24 點截止。**

2. 請由學校首頁（校園重要訊息）連結或是由註冊組發給同學的 e_mail 也有連結或是掃描 QR Code

3. 請務必本人親自填寫，並留意是否收到填答回條，若有爭議一律以填答回條為準。
4. 表單僅能回覆一次，若需修改，請於期限內由作答回條進行編輯。
5. 預計於 2 月 14 日（二）發給各班登記補考明細表，請同學確認明細後，2 月 15 日（三）前由各班學藝股長送回註冊組。
6. 請各班學藝股長於 **2 月 15 日(三)16:25 前，將收費登記表及費用送交教務處丁麗瑛小姐**，逾時恕不受理！（錢財請妥善保管，每日可交錢時間為掃地時間以前）

七、考試地點、時間：

2 月 17 日（五）第五節下課公佈在齊家樓中廊公佈欄，並同步公告於正心首頁。

八、注意事項：

1. 參加補考學生請**穿制服**並攜**帶學生證**（身份證或健保卡亦可）；考試時請按照排定方式就座，證件置於課桌右上角以便監考老師核對。**未攜帶證件者，扣減該節應考科目分數 10 分。**考試時請遵守本校考試規則【詳見學生手冊】！
2. 同學於補考當天考試時間前到校即可，應考完畢即可離校。
3. **未穿著制服者**的同學不得入場考試！
4. 補考考試時間確診或居家隔離同學請按照學校通報機制回報學校後可全額退費。

教務處 啟